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2025]65号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江锅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各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5月

30 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九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结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最新法规要求，督促辅导对象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则，告知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2、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疑问予以讨论并协助解决；
- 3、梳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历程，督促辅导对象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确认募投项目方案；
- 4、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同，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6、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协助辅导对象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权责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强调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财务内控进行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有效推进了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无实际控制人及无控股股东认定

公司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问题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日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关联关系情况，并对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充分核查。

在调查获取充分有效的公司内外部证据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之间未达成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安排，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或实际支配股东（大）会的决议，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及决策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且该情形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历史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昌集团系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

资的国有企业，公司历史上存在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

问题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已辅导公司对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完善了追溯评估和补充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历史国有股权变动合规性确认的文件，确认公司历史国有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总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

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存在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规范的问题。进入辅导期后，辅导小组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辅导小组还督促辅导对象关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针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优化调整。

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约束机制，确保其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辅导机构将持

续督促辅导对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范，进一步推动相关制度的优化与完善。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共进行九期辅导，通过集中授课与考试、专项问题讨论与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组织自学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自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起，江锅股份原董事张光耀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季琛担任董事。张光耀继续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董事季琛为新增接受辅导人员。辅导会计师事务所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公司第八期辅导工作起，郭众、姚融、孙佳文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人员。为了更好的开展辅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增加罗昊、胡博文为辅导人员，罗昊、胡博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变更后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不会影响辅导工作的有效性。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工作的实施，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

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5月，因江锅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局对江锅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截至目前，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江锅股份接受贵局现场检查至本次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方亮

方亮

唐唯

唐唯

纪平

纪平

茅艳秋

茅艳秋

罗昊

罗昊

胡博文

胡博文

成东

成东

石周琪

石周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江锅股份 上市辅导报告

打字：成东 校对：高媛 2025年5月30日印发